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邵裕廷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  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0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4P003043\_1120107331\_112D2010696-01. pdf、  
11224P003043\_1120107331\_112D2010697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得  
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  
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號、  
112420043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